



高雄市第97期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劃後情形		計		算		負擔		備註		
重劃前情形	重劃區實測面積	3.448044	公頃	八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991,358,427	元			
	1.私有土地面積	2.989933	公頃			每平方公尺地價：		43,607	元			
	2.公有土地面積	0.458790	公頃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含非共同負擔公共設施面積)	2.273385		公頃		
	3.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4.實測誤差面積	0.000679	公頃	十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1.835234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0.000000	公頃	十一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B：		$\frac{10,697.73 \times 23,761}{43,607 \times (34,480.44 - 0.00 - 0.00 + 6.79)} = 0.16902145$					
	1.已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2.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	0.000000	公頃	十二	費用負擔係數C：		$\frac{73,411,227}{43,607 \times (34,480.44 - 11,746.59)} = 0.07405140$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128	人									
	1.私有：	127	人									
	2.公有：	1	人	十三	平均負擔比率：		38.96 %					
	1.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辦理重劃情形	本區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未超過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逕依平均地權條例56條規定，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市地重劃。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34.08 %					
2.費用負擔：			2.費用負擔：		4.88 %							
五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819,448,858	元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frac{1.175338 - 0.000000}{3.448044 - 0.000000 - 0.000000 + 0.000679} = 34.08 \%$					
		每平方公尺地價：	23,761	元	2.費用負擔比率：		$\frac{73,411,227}{43,607 \times (34,480.44 - 0.00 - 0.00 + 6.79)} = 4.88 \%$					
六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1.175338	公頃									
	1.臨街地特別負擔*(1-C)	0.105565	公頃									
	2.一般負擔	1.069773	公頃									
七	費用負擔總額：	73,411,227	元									